

证券代码：430623

证券简称：箭鹿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刘维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24,4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07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唐宇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娟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69,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71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唐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鉴于陆敬山先生、孙召云女士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使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符合《公司章程》要求，提名刘维明先生、唐宇女士为公司董事。

鉴于侍洁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提名王娟女士为公司监事。

鉴于孙召云女士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聘任唐宇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刘维明，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7月至2014年6月，任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业务员、销售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经理。

唐宇，女，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0月至2022年9月，先后担任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车间统计会计、成本会计、总账会计、财务部部长；2022年10月至今，任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王娟女士，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20年5月，先后担任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宣传科科员、秘书科科员、秘书科科长、组织部部长、集团办主任、总经理助理；2020年6月至今，担任集团办主任、工厂店总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未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提名刘维明、唐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认为本次董事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2024年3月29日